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保障投资收益，优化资源配置，严控投资风险，提高效率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网资产收购是指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取得境内电网资产，以实现一定经济目标的行为。租赁类电网资产的收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电网资产收购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论证与决策、项目计划与实施、项目后评价及审计监督等阶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所属各级单位的电网资产收购工作。代管、控股单位电网资产收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收购原则

第五条 电网资产收购必须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发展规划为指导，严格遵守投资管理规定，严控

投资风险。

第六条 收购的电网资产必须合法合规，产权清晰，满足电网发展和安全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可纳入本单位有效资产，并取得合理电价空间保障。

第七条 公司电网资产收购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对于禁止类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收购，具体以公司经国资委备案明确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为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对资产收购实行总部、各单位两级决策、分级实施。

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制度，审定收购电网资产的投资计划，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规定，对限上项目（投资在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项收购项目）以及总部收购项目进行决策，指导各单位开展电网资产收购工作。

各单位负责对拟收购的电网资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协议签署、验收交接等工作，并按公司投资计划安排落实执行。对限上项目履行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报总部履行决策程序；对限下项目（投资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单项收购项目）履行决策程序，报总部备案后纳入投资计划。各单位不得再下放决策权限。

第九条 国网发展部是电网资产收购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电网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等。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电网资产收购制度、流程和标准。

（三）履行国家有关部门投资监管程序和项目监管程序。

（四）组织开展限上项目的评审及总部收购项目的论证工作。

（五）组织开展总部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六）负责总部收购电网资产合同签订工作。

（七）负责下达公司电网资产收购项目投资计划，纳入综合计划管理，对收购计划进行备案。

（八）组织开展总部收购项目的实施工作。

（九）负责组织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强监督和考评。

第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职责：

（一）国网财务部参与限上项目及总部收购项目评审，负责组织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资产评估，配合开展总部收购电网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下达公司电网资产收购项目预算，指导各单位开展收购项目的资产价值管理等工作。

（二）国网设备部参与限上项目及总部收购项目评审，配合

开展总部收购电网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收购项目的设备状态评估与接收工作。

（三）国网营销部参与限上项目及总部收购项目评审。

（四）国网审计部参与限上项目及总部收购项目评审，指导各单位开展收购项目审计工作。

（五）国网法律部参与限上项目及总部收购项目评审，负责收购项目决策的合法性审核，配合开展总部收购电网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收购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发展部门是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国家、公司和地方有关投资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等，执行公司电网资产收购制度。

（二）履行地方有关部门项目监管程序，配合总部履行国家有关部门项目监管程序。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项目论证、尽职调查工作。

（四）负责将通过本单位决策的限上项目报总部决策；负责将通过本单位决策的限下项目报总部备案。

（五）负责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合同签订。

（六）负责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申报和分解下达。

(七) 组织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的实施。

(八) 开展本单位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九) 配合总部开展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其他部门职责分工：

(一) 财务部门参与限下项目的评审与限上项目的论证，负责组织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资产评估，配合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将收购项目纳入本单位预算，负责收购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

(二) 设备部门参与限下项目的评审与限上项目的论证，配合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设备状态评估和技改方案论证，负责收购电网资产的接收工作。

(三) 营销部门参与限下项目的评审与限上项目的论证。

(四) 审计部门参与限下项目的评审与限上项目的论证，负责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审计工作。

(五) 法律部门参与限下项目的评审与限上项目的论证，配合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目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参与电网资产收购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经研院是电网资产收购工作的支撑单位。国网经研院受总部委托开展限上电网资产收购项目评审工作，并出

具评审意见。各单位经研院接受本单位委托，开展限下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意见，并参与限上项目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政策、电网发展及市场需要等因素，确定拟收购的电网资产，并与资产所属方初步洽谈，签订收购意向书，开展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编制电网资产收购项目论证报告，履行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限上项目报总部履行决策程序，限下项目报总部备案。

第十五条 电网资产收购项目在报送总部或各单位决策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二）项目收购意向书。

（三）项目核准批复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四）由具有资质（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尽职调查报告。

（六）本单位总法律顾问签署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说明文件或支撑材料。

报送总部决策的限上项目还需提供收购请示文件和本单位内部“三重一大”决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各单位报送的限上项目组织开展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纳入综合计划和预算安排或调整；各单位对限下项目组织开展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报总部备案，纳入综合计划和预算安排或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对开展收购的电网资产实行收购计划备案管理。各单位履行完决策程序的限下项目，需将在总控规模内的计划调整情况报总部备案。

第十八条 电网资产收购项目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 （一）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前。
- （二）下达投资计划和预算前。
- （三）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尚未产生合法受让方。
- （四）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未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前。

第十九条 拟收购电网资产需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评估备案工作。

第二十条 电网资产收购项目的投资计划以资产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值加上应承担的必要的税费确定。投资计划和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或

项目自身必要性条件发生变化的，各单位应在报送下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议之前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调整原因。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开展电网资产收购风险管理，加强技术经济分析，强化收购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电网资产收购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止遭受资产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电网资产收购项目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法律意见，应当听取未听取的，或者经法律审核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不得提交决策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资产收购过程中产生的论证报告、意向书、合规性文件、评估报告、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文件材料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及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收购后运营满一年的典型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可适时开展后评价工作。评价具体要求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电网资产收购执行审计制度。按公司审计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的审计范围，以电网资产收购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收购风险管理等为重点审计内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必须认真纠正和整改，有关电网资产收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六条 电网资产收购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网发展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发展〔2017〕1096 号之国网（发展/3）879-2017（F））同时废止。